

三亚绕城高速作重大设计变更 给教育和生态事业“让路”

本报三亚7月19日电 (记者柏彬)三亚绕城高速公路设计方案近日作出重大设计变更,变更目的是为琼州学院和槟榔河5A级生态旅游区“让路”,据了解,这两处变更将增加造价7000多万元人民币。

负责此次重大设计变更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设计代表林星明通过设计图纸,向海南日报记者详细解释了变更原因。在三亚

绕城高速公路原设计方案中,所设计经过现在在建的琼州学院和槟榔河5A级生态旅游区,当时还都属于农田,因此设计都是以路基为主。现在琼州学院部分在建设用地正好覆盖三亚绕城高速K12(213-459)路段,如果还按原设计路基方案,学院将被一分为二,对老师学生今后的教学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因此现在决定将主线工程穿越琼州学院段路基

改为桥梁,桥梁总长246米,目前正在施工图设计,预计造价增加近3000万元。

出于同样的原因,为了避免三亚绕城高速公路对槟榔河村的发展造成限制和影响,三亚市交通局主动提出并经三亚市政府与省交通厅批准同意,将三亚绕城高速公路槟榔河村段原路基改为高架桥梁方案,高架桥全长854米,预计造价增加4000多万元。目

前,该变更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据了解,三亚绕城高速公路于去年3月28日正式动工,其设计全长30.4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建设工期为2年半,总投资17亿多元。三亚有关部门表示,此次重大设计方案变更并不会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迎宾隧道塌方段处治方案启动

预计两个月完成塌方清理工作

本报三亚7月19日电 (记者柏彬)经过去专家反复论证和前期紧张的准备,三亚绕城高速迎宾隧道塌方段处治工作近期将正式进入清除塌方阶段,预计全部清理工作完成最少需要两个月时间。

6月4日深夜11时30分,三亚绕城高速公路二标段迎宾隧道内发生塌方事故,8名工人被困。经过64小时的紧张营救,6月7日15时45分,8名工人全部被救,创造了全省塌方事故抢险救援的成功范例。

据三亚绕城高速公路总工程师王文介绍,塌方事故抢救成功后他们就立即进入研究处治方案阶段,由于该塌方段地质结构非常复杂,稍有不慎将引起次生灾害甚至更大的塌方,因此有关方面对处治方案

的制定非常严密慎重,并请来相关部门的专家多次研究论证。与此同时,施工单位对塌方段进行了前期地表排水等处理。

王文说,由于大量的地表水流入塌孔容易侵蚀墙体导致次生灾害,施工单位已经在地表塌坑周边挖截水沟排水。同时由于墙体填满隧道断面,导致洞里大量积水可能侵蚀初支骨架,施工单位已经通过人

行横道用抽水机排除洞内积水。专家们还不时通过地质雷达和监控量测等手段对塌方体前后段及地表进行监测,为下一步正式清理塌方做好准备。

据了解,正式处理将经过回填塌孔、地表注浆加固、洞内塌落体两端加固固定,超前支护及加固、塌方段洞身开挖及初期支护、塌方段洞身二次衬砌以及洞顶回填、地表恢复等众多复杂程序,每一步骤都要求非常细致稳妥。

另据记者了解,三亚绕城高速公路设计方案中共有四个隧道,其中迎宾隧道最长,地质结构最为复杂。有关单位已经对其余三个正在施工阶段的隧道进行安全排查。



陈楚生在太原用歌声真情邀请北方歌迷夏季游三亚。特派记者 张潇星 摄

三亚旅游推介团内地行引发反响

10多家外省企业加盟促销三亚

本报太原7月19日电 (特派记者张潇星)今年的三亚夏季旅游产品营销活动并不是三亚旅游界的“独角戏”,在成都和太原,10多家当地企业加盟促销,与三亚团队联合推介三亚旅游产品。

“三亚旅游产品推介不仅仅是三亚旅游业界的事情,也关系到我们内地企业自身的利益。”太原海内外旅负责人表示,在三亚团队抵达太原的第一天,该旅行社便一直密切关注三亚团队的动向,并在太原五一广场的“三亚风情街”派驻专人,配合三亚旅游

企业向龙城市民推介优惠的夏季产品。

几天来,山西商务国旅、海之缘旅行社三亚分公司驻太原办事处等都不约而同地叫卖三亚旅游产品。各旅行社负责人纷纷表示,由于市民长期形成了暑期到北方海滨城市度假的习惯,各旅行社向太原游客推介三亚夏季旅游产品时,只能依靠工作人员的耐心推介。现在,三亚旅游同行们直接从天涯海角带来了柔沙和新鲜的椰子,市民们对三亚的感觉更加亲近了。几家旅行社负责人说,在赠送旅游代金券等优惠措施下,3天

来,数十名市民在三亚风情街现场报名,准备体验三亚夏季清凉游。

而在首站成都,四川康辉国旅等当地旅行社也主动与三亚旅游企业“结对子”,共同向四川游客推介三亚暑期实惠游。

“当地旅游企业更清楚本地市民的旅游习惯,有了他们的帮助,我们在推介三亚旅游产品时的目标更强。”三亚旅游产业发展局副局长陈敏健说,在以后的“走出去”促销活动中,三亚团队将更有效地整合当地资源,形成三亚旅游推介联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财税[2009]27号)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孔瑞芬)

一线传真 YINXIACHUANJIEN

股权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个税

根据国税函[2009]285号规定:
一、股权转让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转让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格式样和联次由各省地税机关自行设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转让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获取个人股权转让信息,对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进行管理、评估和检查,并对其中涉及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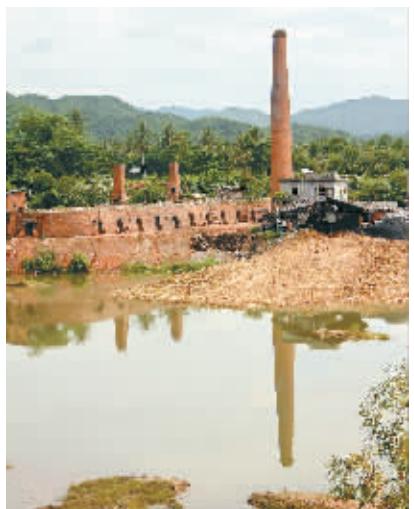
(税 文)

温馨提示

索要地税发票参与刮奖,最高奖金3万元。
举报违法违规发票,一经查实给予举报奖励。
海口地税局发票举报电话:68533609
13337512366 海南省地税网址:www.tax.hainan.gov.cn
海口地税网址:www.hndfsw.gov.cn
13337512366

实心砖无视政府禁令卷土重来 三亚环保砖路在何方?

本报记者 王勇



田独镇大茅村的实心砖厂严重破坏环境资源。 本报记者 王勇 摄

保砖企业,2006年至至今三亚市科工委已批准成立了7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但由于群众观念问题以及实心砖厂的冲击,目前这些环保砖企业难以继续。有些新型墙体材料厂家周边都被实心砖厂包围,实心砖厂运输车辆来来往往,而环保砖厂却冷冷清清。

“环保砖厂的投入是实心砖厂的数十倍,现在大量资金被占用,产生的效益却很少。”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环保砖本不应该落到现在的这种地步。

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由于实心砖厂的冲击,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产品销售很不理想,有些厂家销售量勉强达到50%,有的则只有20%。

业内人士表示,三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目前唯一单体材料节能达65%的新型材料,环保节能的同时还不浪费资源,三亚7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每天可以消耗3600多立方建筑垃圾,对节能减排贡献很大。

“禁实”力度需加大

业内人士分析,国家早已明令禁止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实心粘土砖的重量较大,保温、隔热、隔音性能不高,间接增加建筑投入。生产实心粘土砖需要大量的粘土,也造成大量耕地被破坏。而且,实心粘土砖也大量消耗能源,每烧一立方米实心粘土砖需要消耗120公斤煤。

大茅村附近也有两座实心“黑砖厂”,就位于道路两侧,砖厂附近地表被挖出几个深坑。村民符先生说,原来这里环境保护得很好,但砖厂出现后破坏很大,而且还留下十几米的深水坑,对孩子们来说很危险。

有关人士表示,三亚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不预交该基金的,不给予办理报建、招标、开工、验收等手续。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给予大力支持,支持企业开发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三亚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决取缔实心砖生产企业,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同时严厉打击偷运到三亚的外地红砖,加大三亚“推新”力度。

(本报三亚7月19日电)

省地税局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爱国主义宣讲活动“六个‘为什么’”专题讲座

根据省委宣传部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爱国主义宣讲活动部署,7月16日上午,省地税局聘请了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爱国主义宣讲团团长,省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彭京宜同志为省地税局机关全体干部进行了“六个‘为什么’”专题讲座。

讲座从12个方面分别阐述了为什么要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要党的领导、为什么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不要私有化等问题

题。讲座以简明扼要的语言,丰富生动的事例剖析了问题,阐明了正确的观点,引发了思考。

讲座结束后,省地税局党组书记王永存同志做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全省地税干部要认真学习,善于思考,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国家公务员,一名地税干部,要树立坚定的信念,要从彭教授的讲座中受到启迪,形成正确的思想认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服务好广大纳税人,重塑海南地税新形象,为海南

加强学习,善于思考,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国家公务员,一名地税干部,要树立坚定的信念,要从彭教授的讲座中受到启迪,形成正确的思想认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服务好广大纳税人,重塑海南地税新形象,为海南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孔瑞芬)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不加收滞纳金和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仅适用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税函[2009]28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税[2009]78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对于企业未实际抵扣,由企业最终负担的增值税税款,按规定允许计入资产的成本,在当期或以后期间扣除。如我国实现的生产型增值税,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增值税税款,由于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成为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按规定计入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当期或者以后期间通过固定资产的折旧得到扣除。

所以,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目前的税体系中,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种类主要有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等。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冲减当期收入。

【释义】本条是关于准予税前扣除的损失的进一步细化规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非所有的活动都是必然地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而是有时候恰恰相反,这些活动可能导致的是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由于这部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是企业为了取得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必要与正

(54)

常的支出,所以应允许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事先扣除。为此,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会计准则所称的损失,是指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考虑到便于企业更加清晰、明确的确认所发生的支出是否属于损失,本条对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损失概念,从结构上做了调整,采取了正面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损失所含括的范围,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同时,本条对损失的扣除办法等又做了相应明确。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限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损失。

企业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损失,限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在非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不得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损失予以认定,也就是说,企业所发生的损失,必须是企业在生产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过程中的支出和耗费。

二、损失的类别。

准予税前扣除的损失种类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其中,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损失,是指企业在年末或者特定时期盘点清查固定资产、存货时,所发现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减少而产生的损失。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

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20%。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

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税[2009]78号)